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葉素萍  
電話：06-3901132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n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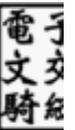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099011986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公教人員及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就讀中國醫藥大學、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8年級，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0月26日局給字第0990026563號函辦理，原函上載於本府員工入口網『公文附件』區。
- 二、依據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六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7年1月7日局肆字第00440號函規定：「依本局76年6月9日76局肆字第14222號函規定：『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，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』所稱『修業年限』係指完成一個學制階段所規定期間。以大學院校而言，則指獲得一學位所需之規定年限，並未涵蓋因修讀雙學位(輔系)致延長修業之年限。
- 三、茲考量公教人員及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就讀中醫學系8年制雙主修係屬延長修業年限情形，且屬個人得自行



選擇之因素，是以，基於公平一致處理原則，公教人員及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如就讀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8年制，其於第8年級不得申領子女教育補助。又該等人員子女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8月19日局給字第0920026787號函規定「公教人員子女就讀中國醫藥學院、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8年級，並已繳交學雜費，得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」而請領補助有案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該等人員同意核發補助至其子女應屆畢業為止。

四、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8月19日函釋與依該函所作相關函釋規定，均停止適用。

五、本案請本市忠孝國中人事室列入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電  
交 2010-10-28  
10:28:08 文  
章